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十六

《民法典》与融资租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服务客户

CLIENTS

WeBank 微众银行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主讲人介绍



金振朝

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
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 副主任
广东省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惠来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广东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成员

-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 曾在融资担保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法务经理。
- 擅长领域为**合同、公司证券、担保、物权、金融、民事诉讼（仲裁）**、特别是在投融资法律风险识别、防范与化解以及公司法律事务、融资策划、行政诉讼等方面，办理了大量的诉讼及非诉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部分客户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保险
China Continent Insurance



前海金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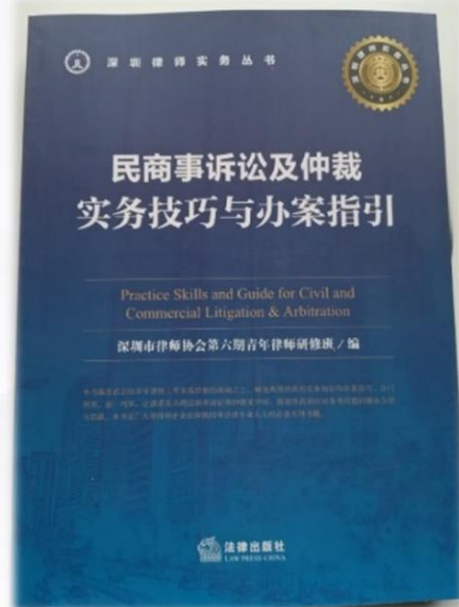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实务专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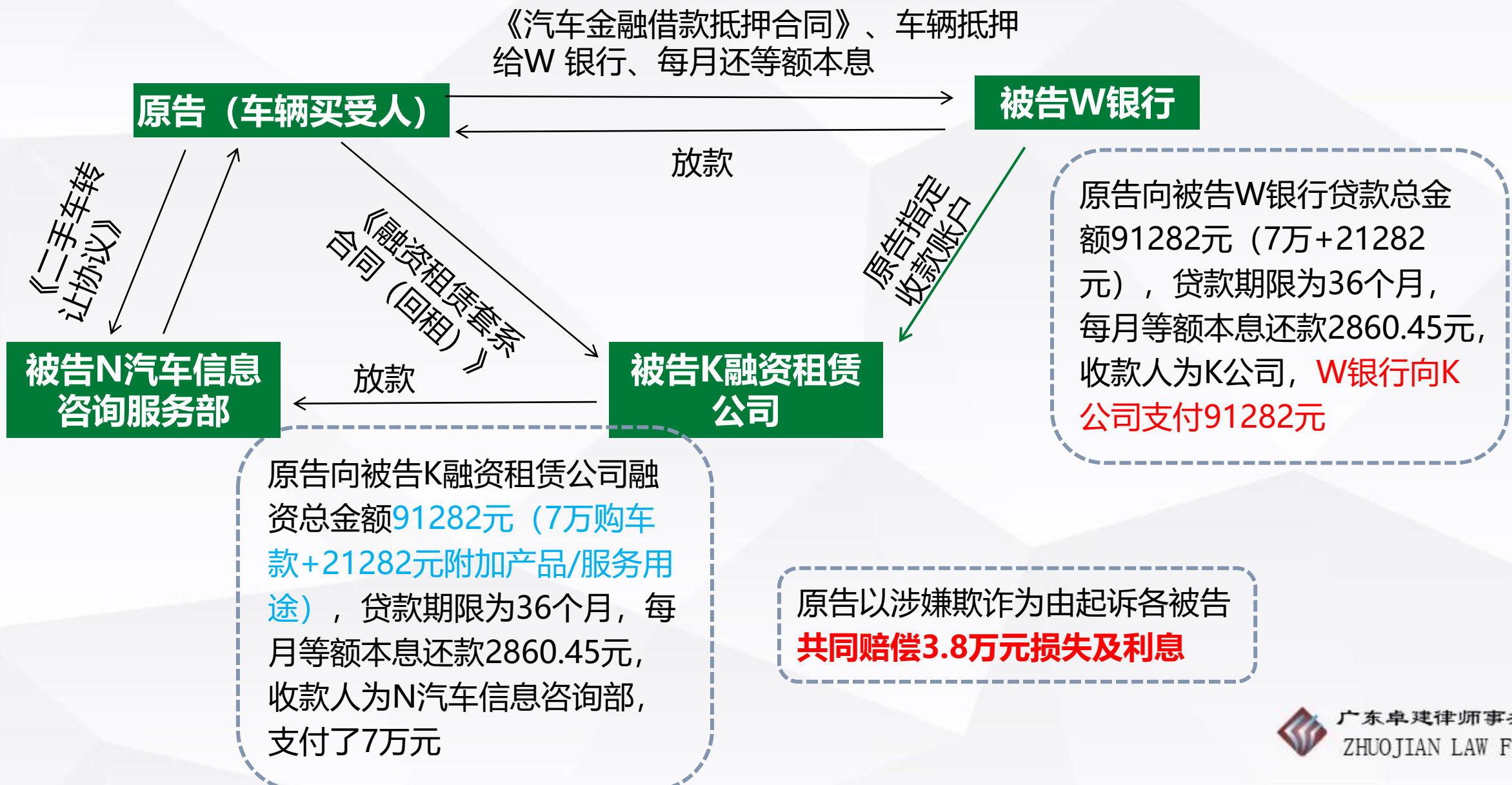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1 融资租赁概述
- 2 《民法典》有关融资租赁的变化
- 3 融资租赁与融资担保



邹某与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K融资租赁公司、W银行合同纠纷案一审 (2021.7.5)





思考1:

1.融资租赁如何进行公示?

2.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提供融资担保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01

融资租赁概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1.1 融资租赁概念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1.1.1 融资租赁基础交易结构



1.2融资租赁背景介绍

融资租赁的起源

现代融资租赁产生于二战之后的美国。二战以后，美国工业化生产出现过剩，生产厂商为了推销自己生产的设备，开始为用户提供金融服务，即：以分期付款、寄售、赊销等方式销售自己的设备。由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转移，资金回收的风险比较大。于是有人开始借用传统租赁的做法，将销售的物件所有权保留在销售方，购买人只享有使用权，直到出租人融通的资金全部以租金的方式收回后，才将所有权以象征性的价格转移给购买人。这种方式被称为“融资租赁”，1952年美国成立了世界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现更名为美国国际租赁公司），开创了现代租赁的先河。



1.2融资租赁背景介绍

融资租赁在中国的发展

自1981年中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走过40余载的发展历程。过去十余年，融资租赁行业实质性发展提速，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超过1万家，存量资产突破2万亿，目前市场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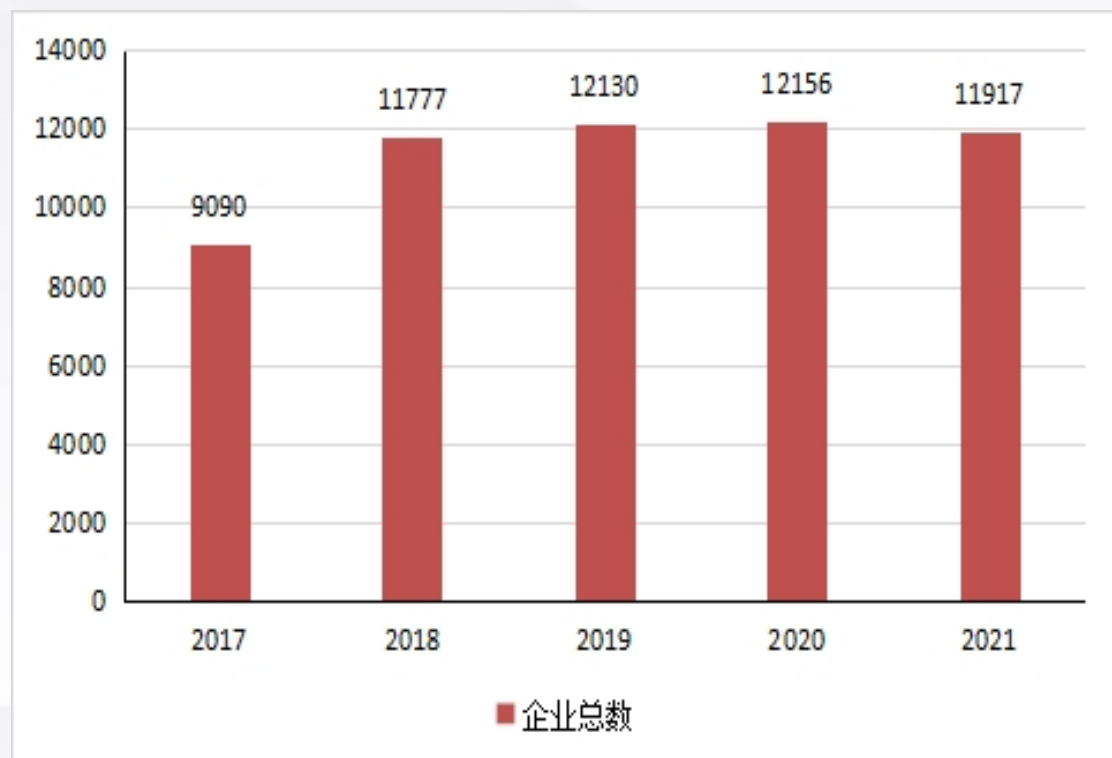
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各地方也陆续出台相关的融资租赁监管办法，整个行业发展不断趋于规范。

受疫情和经济增速的下降的影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增长随之放缓，融资租赁行业分化加剧，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资产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面临市场流失、盈利能力显著削弱等风险。部分融资租赁公司面临“资产荒”，融资租赁行业整体业务重点开始向小微和绿色租赁业务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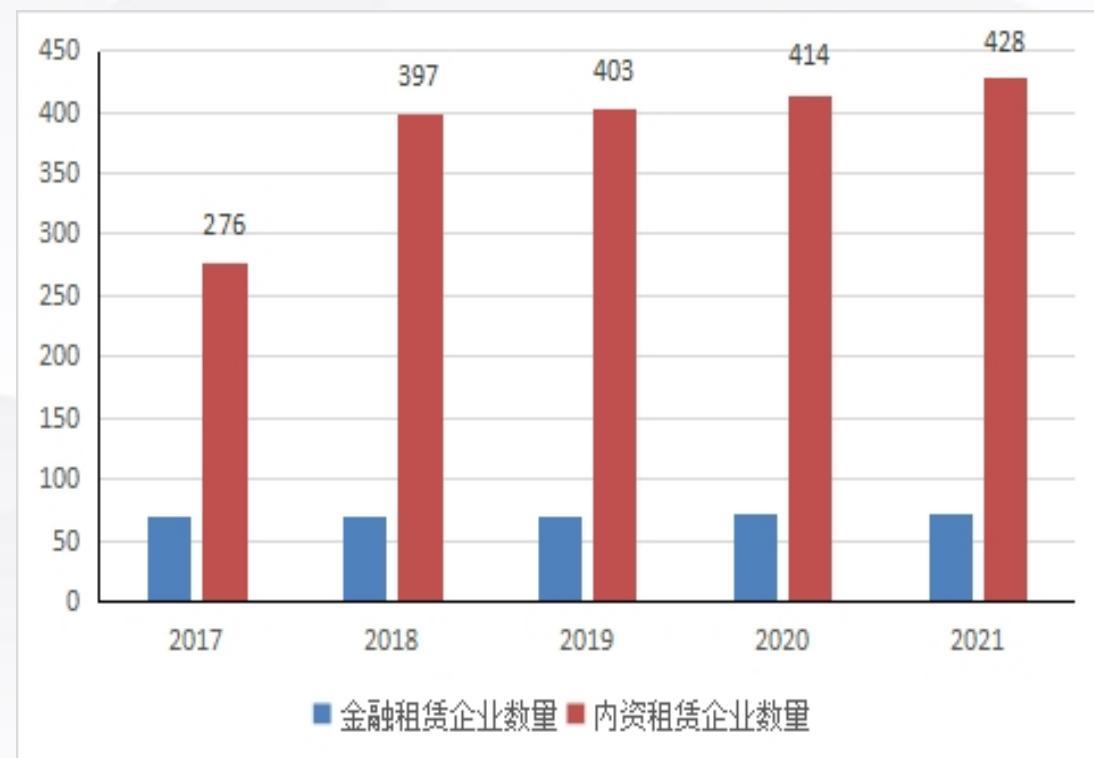


1.3.1 融资租赁企业数据统计

2017 年-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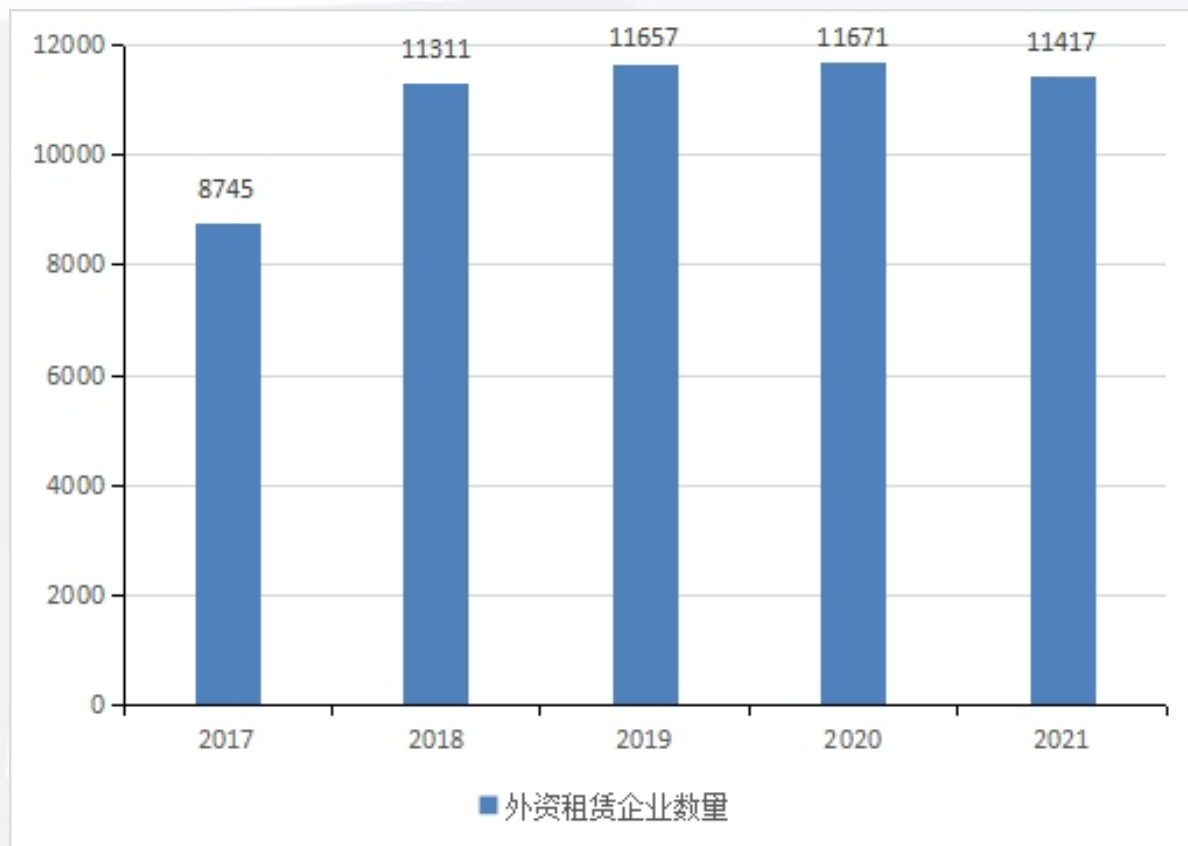


2017 年-2021 年中国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企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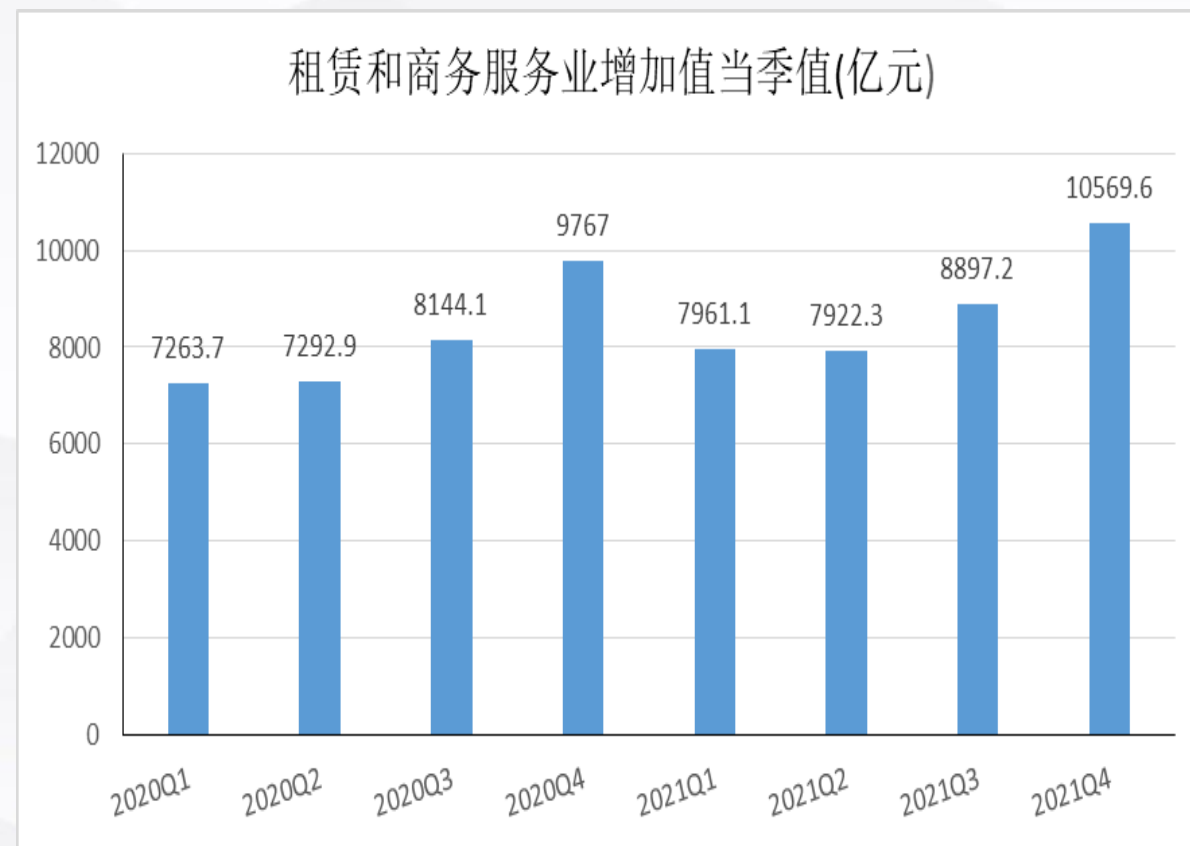


1.3.2融资租赁企业数据统计

2017 年-2021 年中国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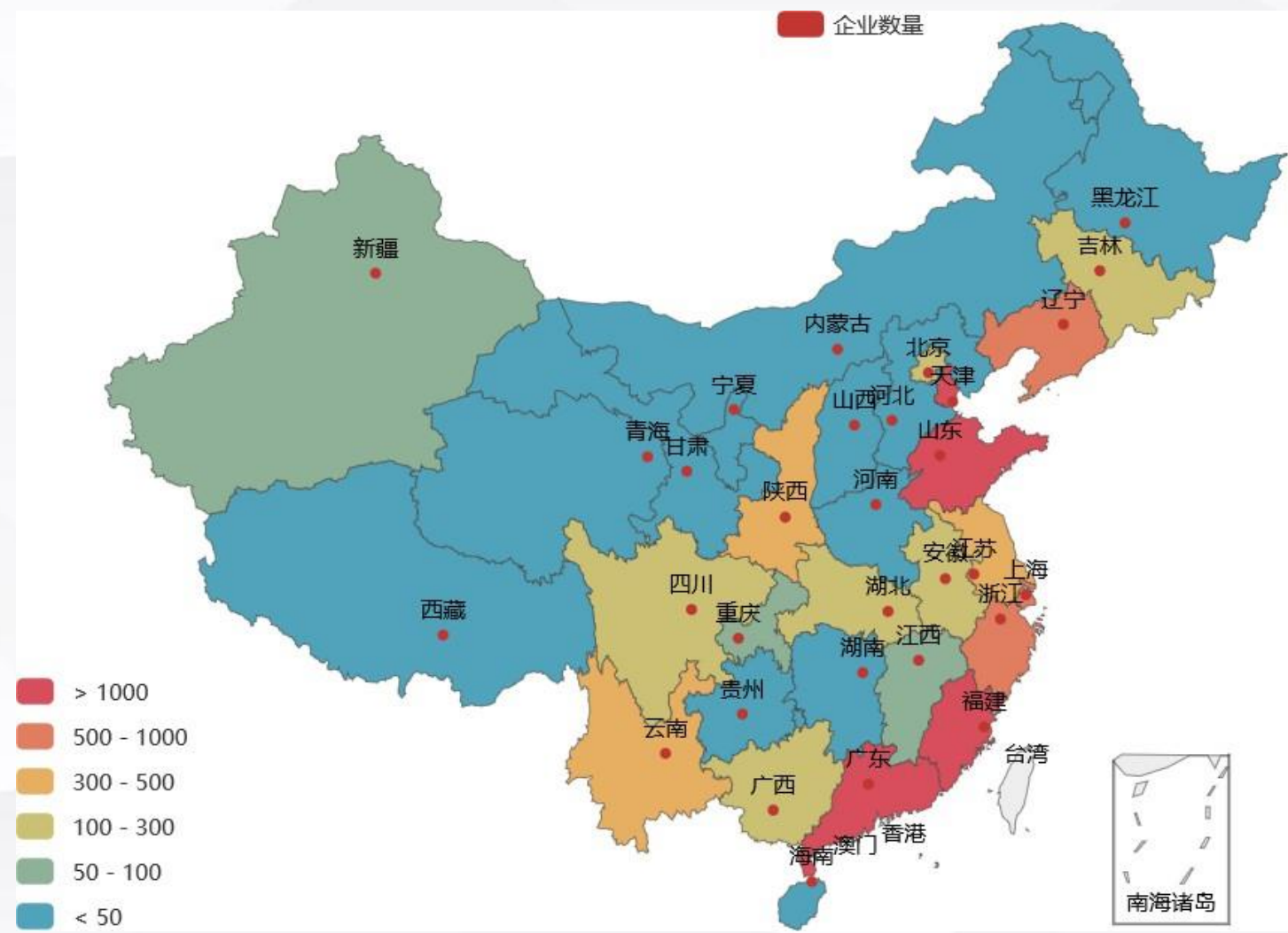


2020 年-2021 年中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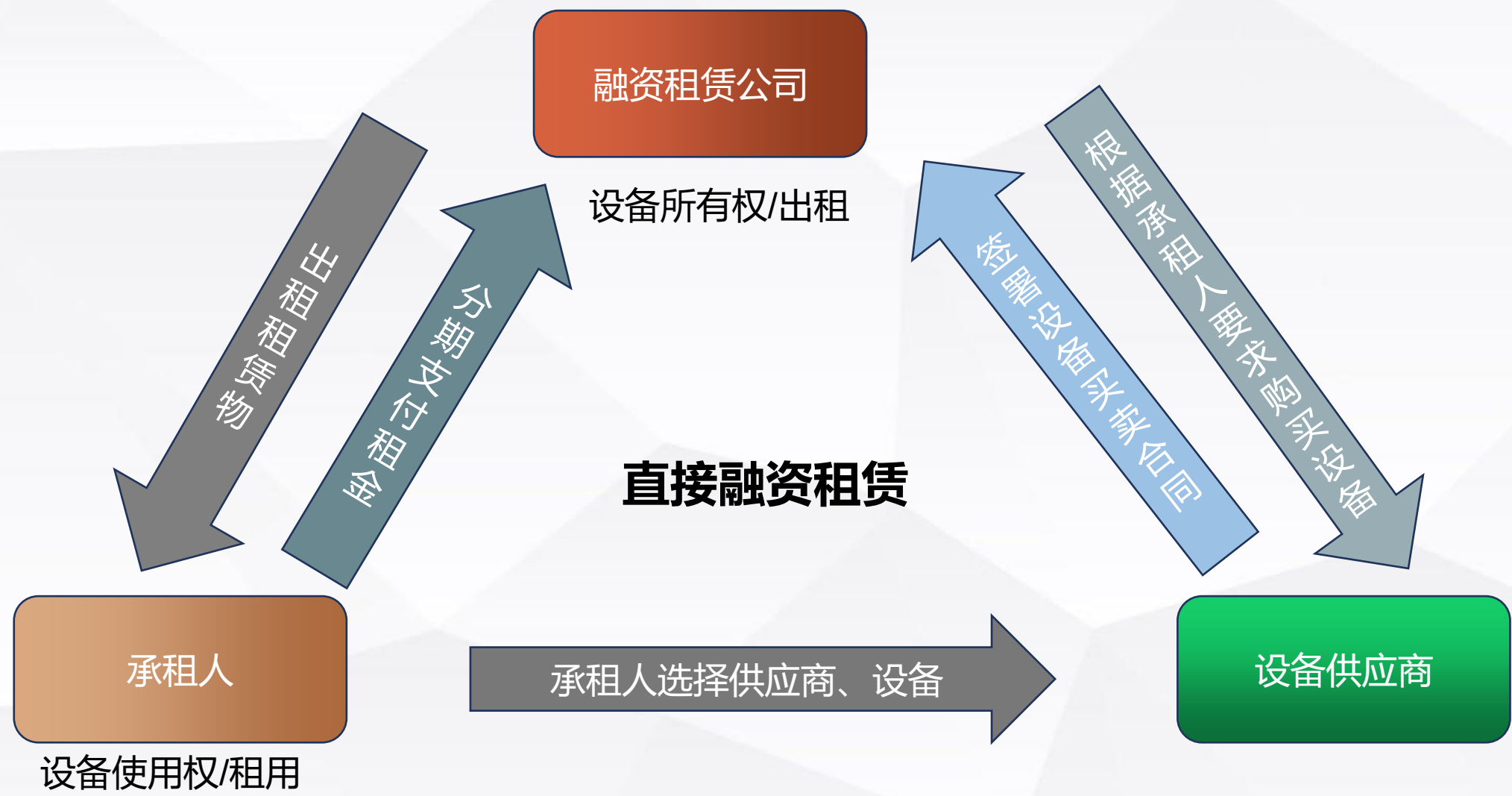


1.3.3 融资租赁企业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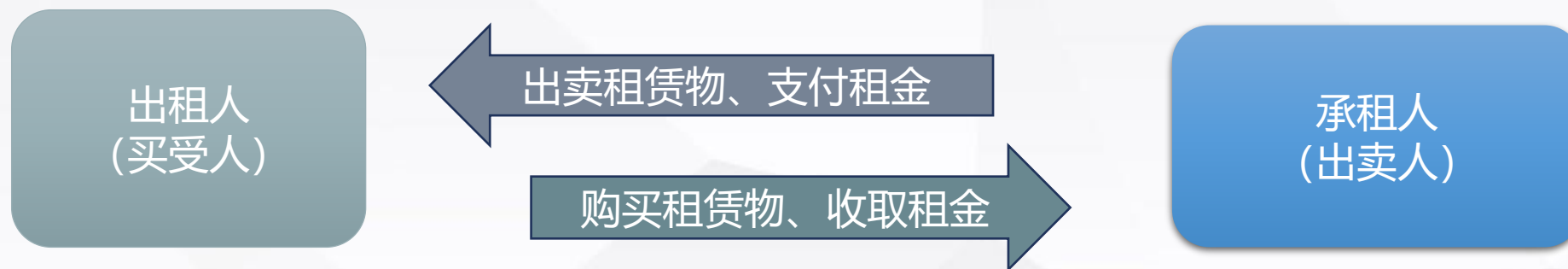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企业地域分布



1.4.1 融资租赁常见模式-直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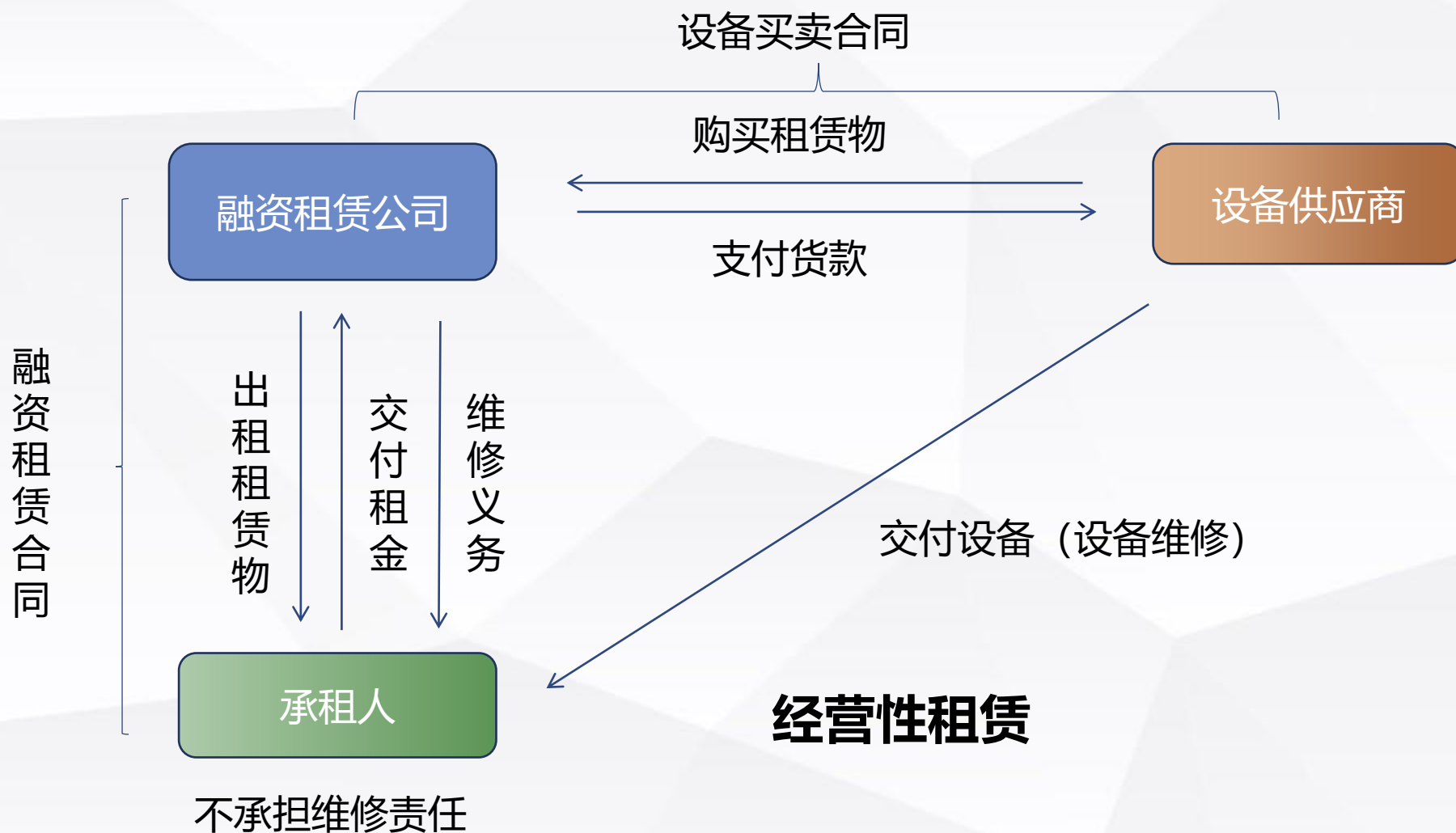


1.4.2 融资租赁常见模式-回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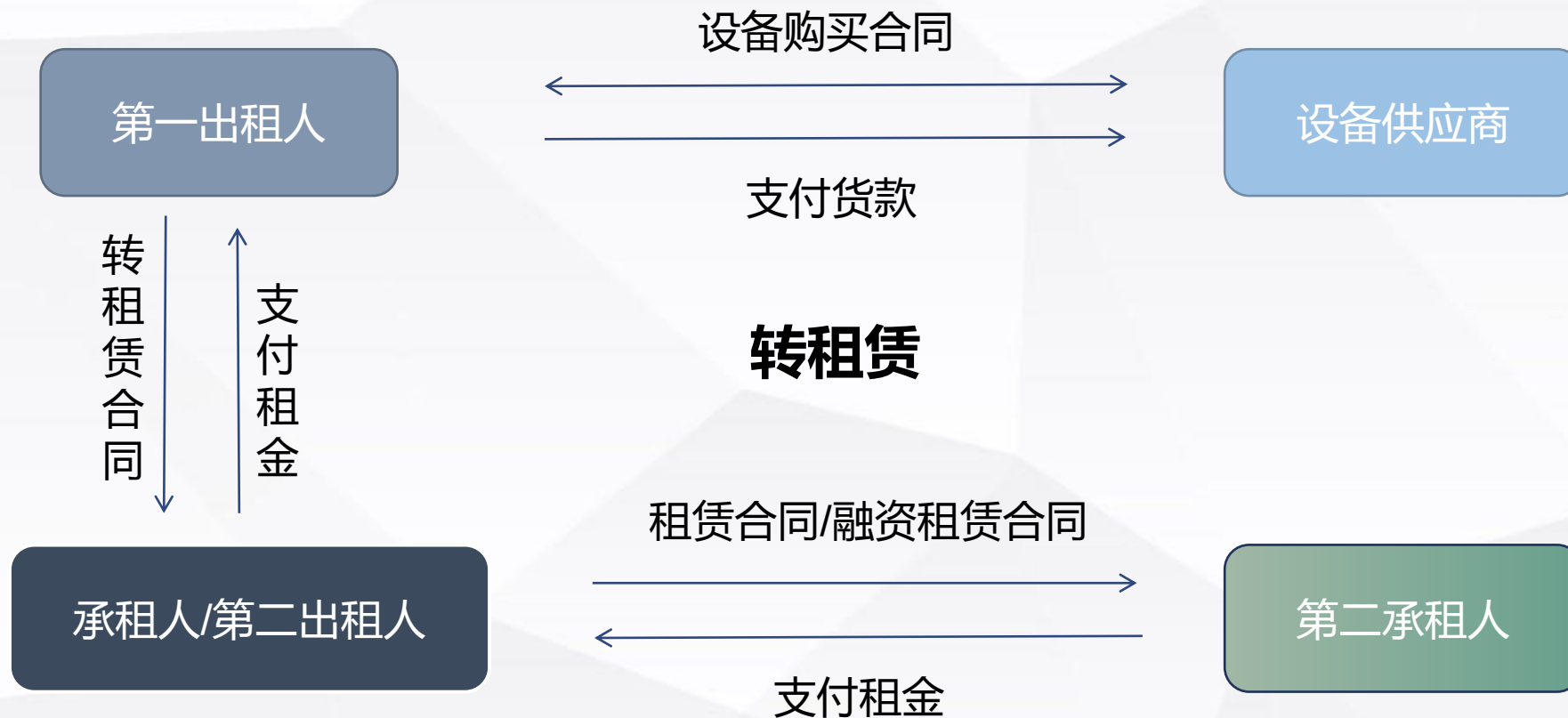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

1.4.3 融资租赁常见模式-经营性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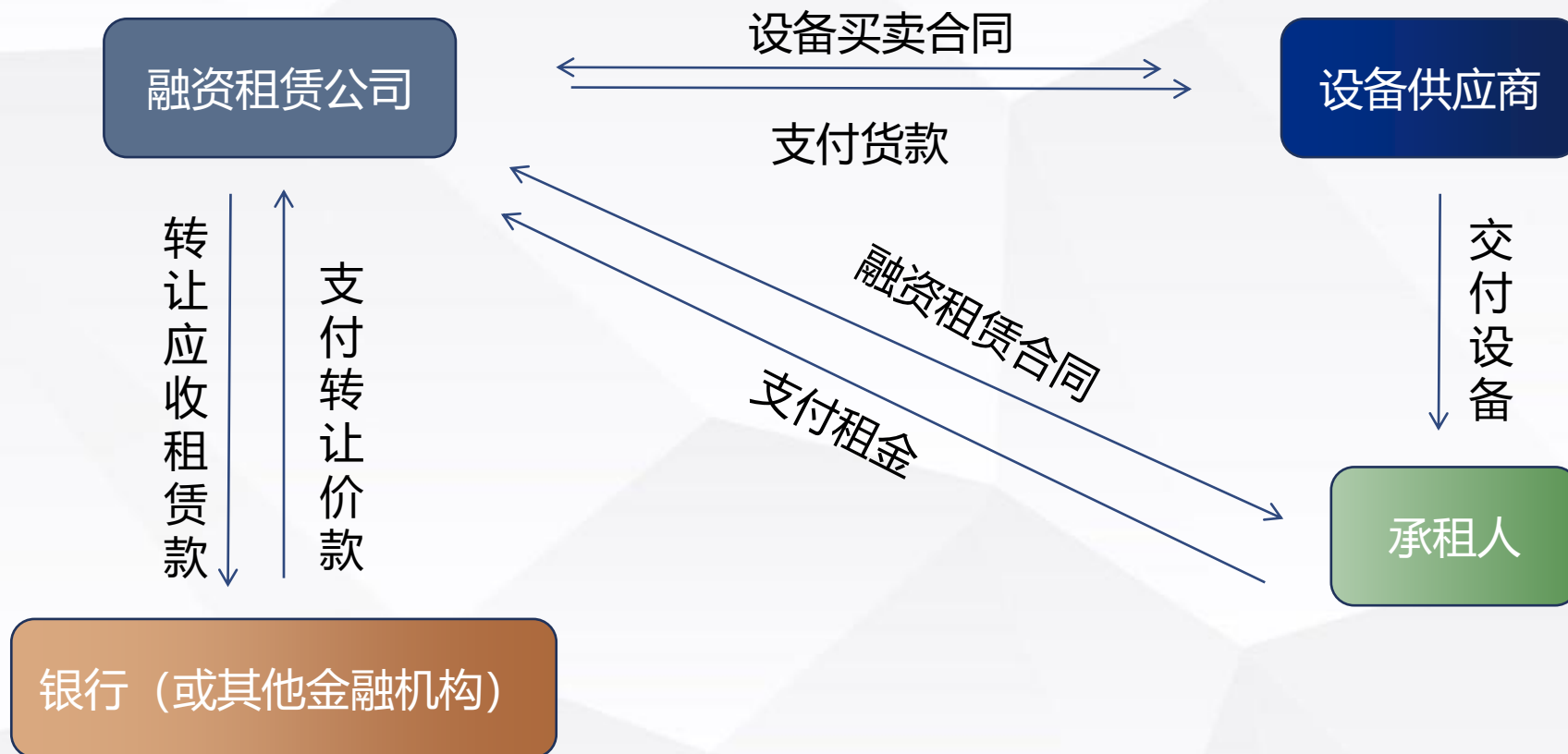
1.4.5 融资租赁常见模式-转租赁



1.4.6 融资租赁常见模式-委托租赁



1.4.7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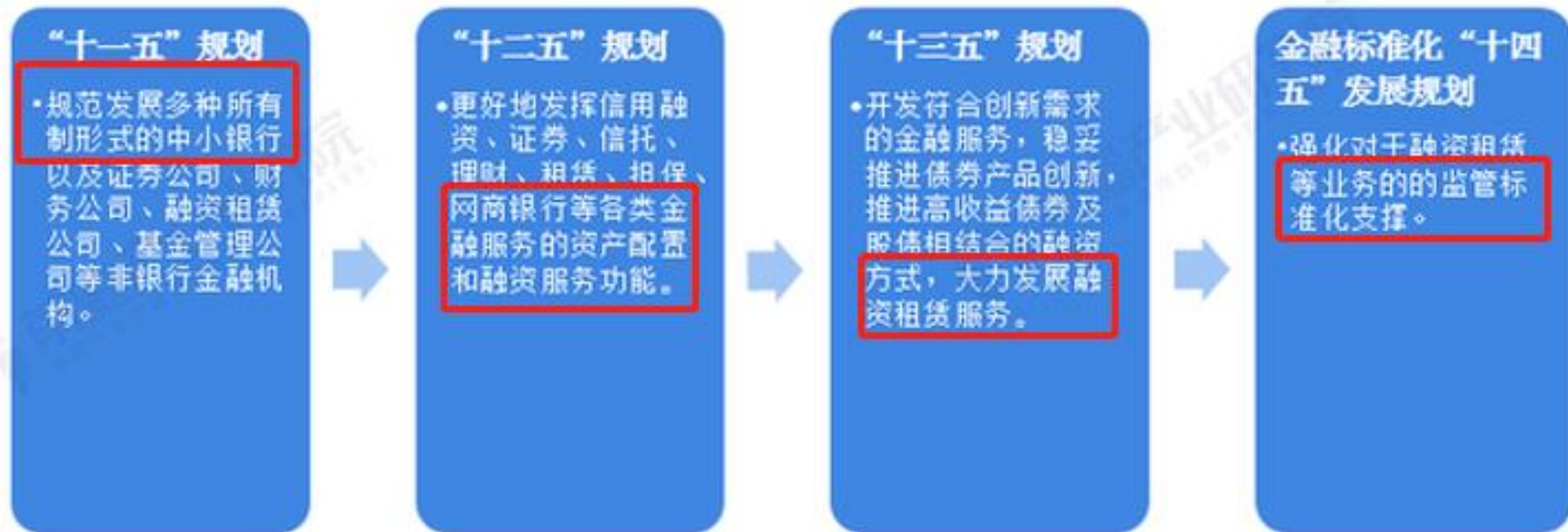
《民法典》有关融资租赁的变化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 中国融资租赁政策趋势

图表1：中国融资租赁政策的演变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2.1四个新增



2.1.1 新增：以虚构租赁物的方式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民法典》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问题：房产能否作为租赁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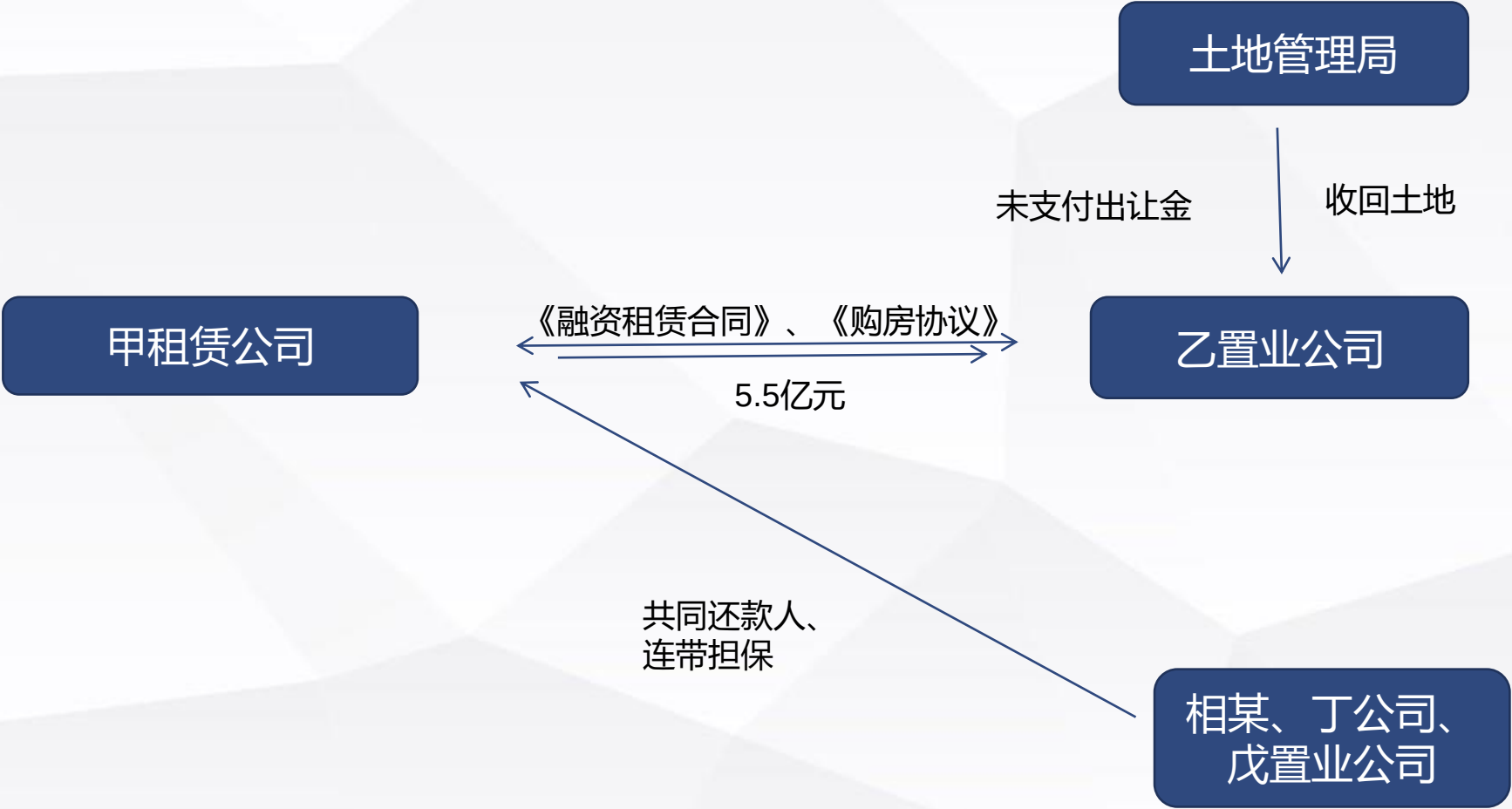
最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对租赁物包括企业厂房、设备在内的融资租赁合同，我们倾向于认定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理由是，此类租赁物符合银监会及商务部有关租赁物为固定资产的规定，体现出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融资租赁特征，也符合通过融资租赁支持实体经济的产业政策。从权利义务关系的设定上来看，将企业的厂房、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符合《民法典》第735条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就商业地产而言，其承租人为融资需要，以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取得商业地产的使用权，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其物权担保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提供融资便利，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并非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调整对象和目标，故也不应以其租赁物为不动产而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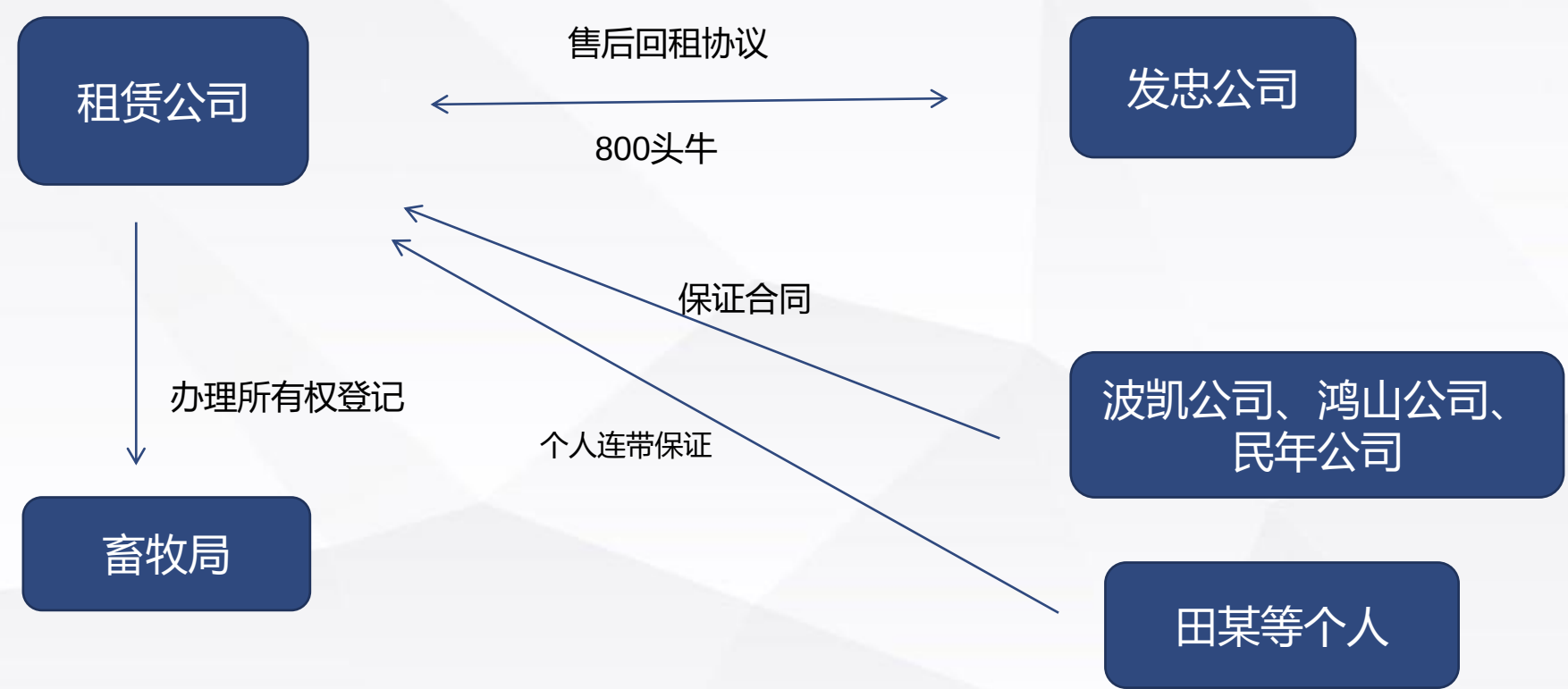
第二，对于以在建住宅商品房项目作为租赁物，以房地产开发商作为承租人、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倾向于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主要理由是：（1）房地产在建项目尚不具备法律上的所有权，故出租人并未实际取得房地产项目的所有权，此与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特征相背离；（2）房地产开发商作为承租人，并非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其租赁在建房地产项目，也并非为使用租赁物，而是通过房地产项目来取得贷款融资；（3）在建房地产并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固定资产。我们也注意到，有的租赁公司和开发商为了避免交纳房地产过户的大量税费，而采取了不过户的操作方式，对未过户的，因与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关系不符，我们倾向于明确认定此类房地产融资租赁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



案例：欠缺融物属性应根据实质认定案件性质



案例：生物性资产作为融资租赁物



2.1.2新增：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效力

《民法典》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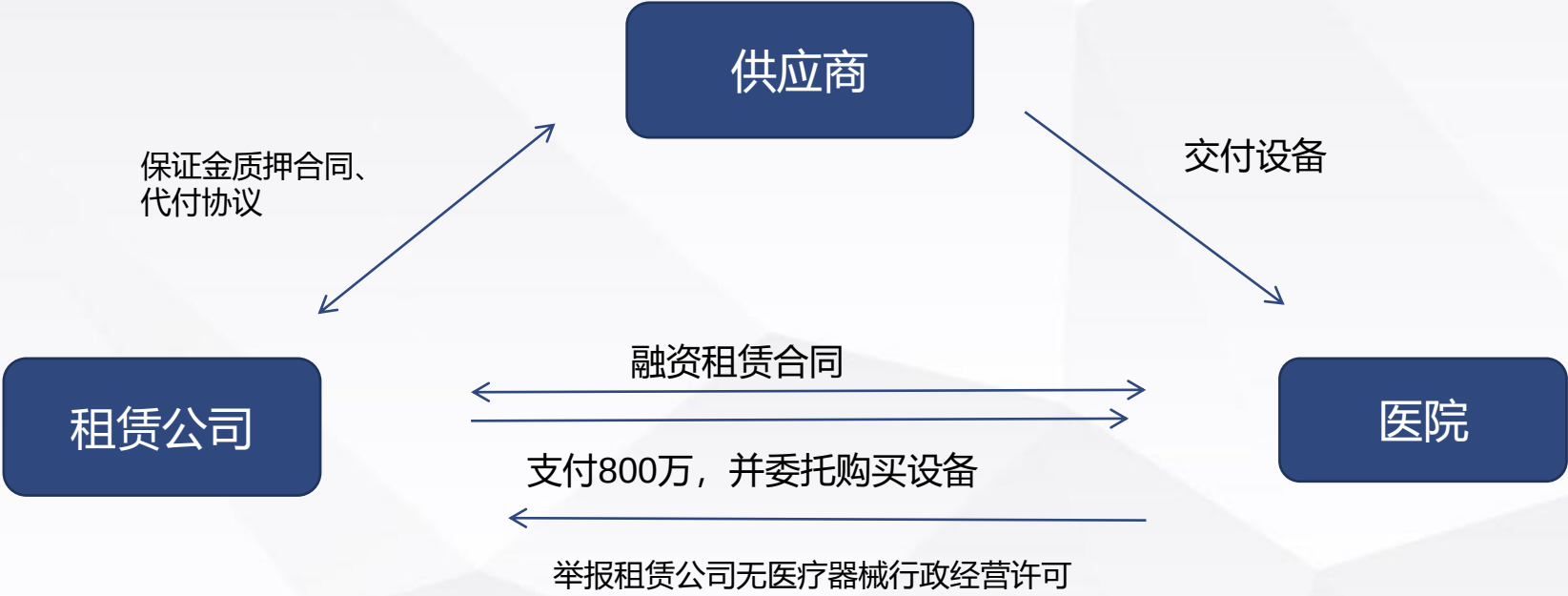


2.1.2新增：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效力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案例：租赁公司未取得行政许可



2.1.3新增：承租人拒领租赁物

《民法典》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

（一）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二）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1.3新增：承租人拒领租赁物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
	第五条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二) 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的。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 (一) 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二) 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2.1.4新增：视为约定租赁物所有权

《民法典》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2.2四个重要调整



2.2.1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

《民法典》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2.2.1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
	第六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 以 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 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 权利 ,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2.2.2出租人所有权登记的对抗效力

《民法典》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删除了原《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2.2.2出租人所有权登记的对抗效力

合同法 (1999 年)	(《民法典》草案) 2019. 12. 28 版	(《民法典》草案) 2020. 5. 22 版	民法典 (正式公 布版) 2020. 5. 28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 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承 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 于破产财产。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 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 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 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 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 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 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 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 人。



2.2.3出租人赔偿请求权

《民法典》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3出租人赔偿请求权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或者以融资租赁合同虽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但出卖人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为由，主张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应当免除承租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4合同无效租赁物的归属

《民法典》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



2.2.4合同无效租赁物的归属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
	第四条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当事人就合同无效情形下租赁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 求返还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正在使用,返还出租人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价值和效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租金支付情况,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



2.3 租赁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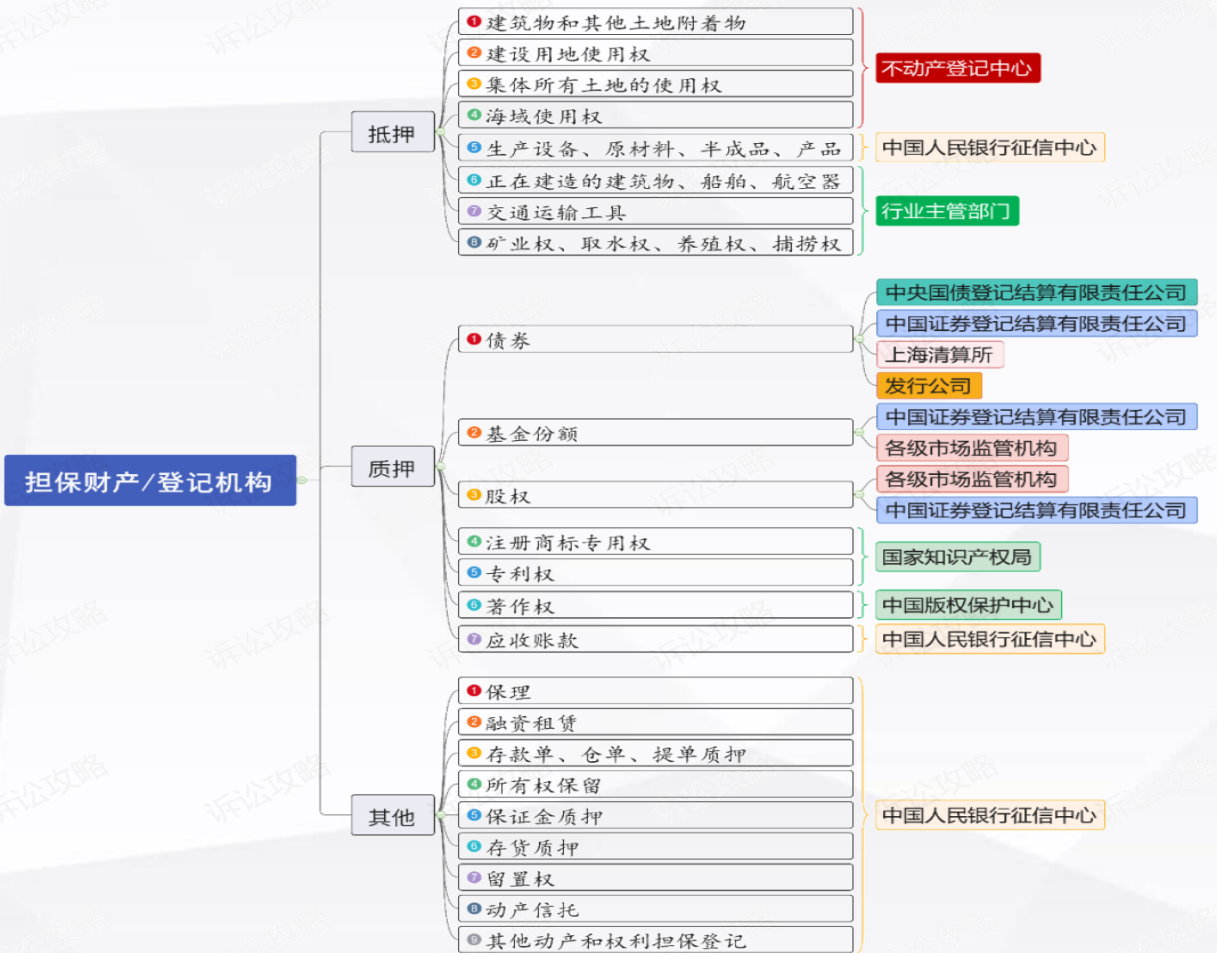


《民法典》

第七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3.1主要登记机构



1.动产与权利担保

- (1) 一般登记：中登网登记
- (2) 特殊登记：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

2.不动产登记

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



02

融资租赁与融资担保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 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常见的不具有融资担保资质而提供融资担保的行为

1、如**融资租赁公司直接**为承租人的“租金贷”业务**提供担保**，以促成金融机构顺利审批“租金贷”业务，并成功放款。



1、直接的融资担保

2、由**保险公司**开具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但**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是**融资租赁公司**为该业务向**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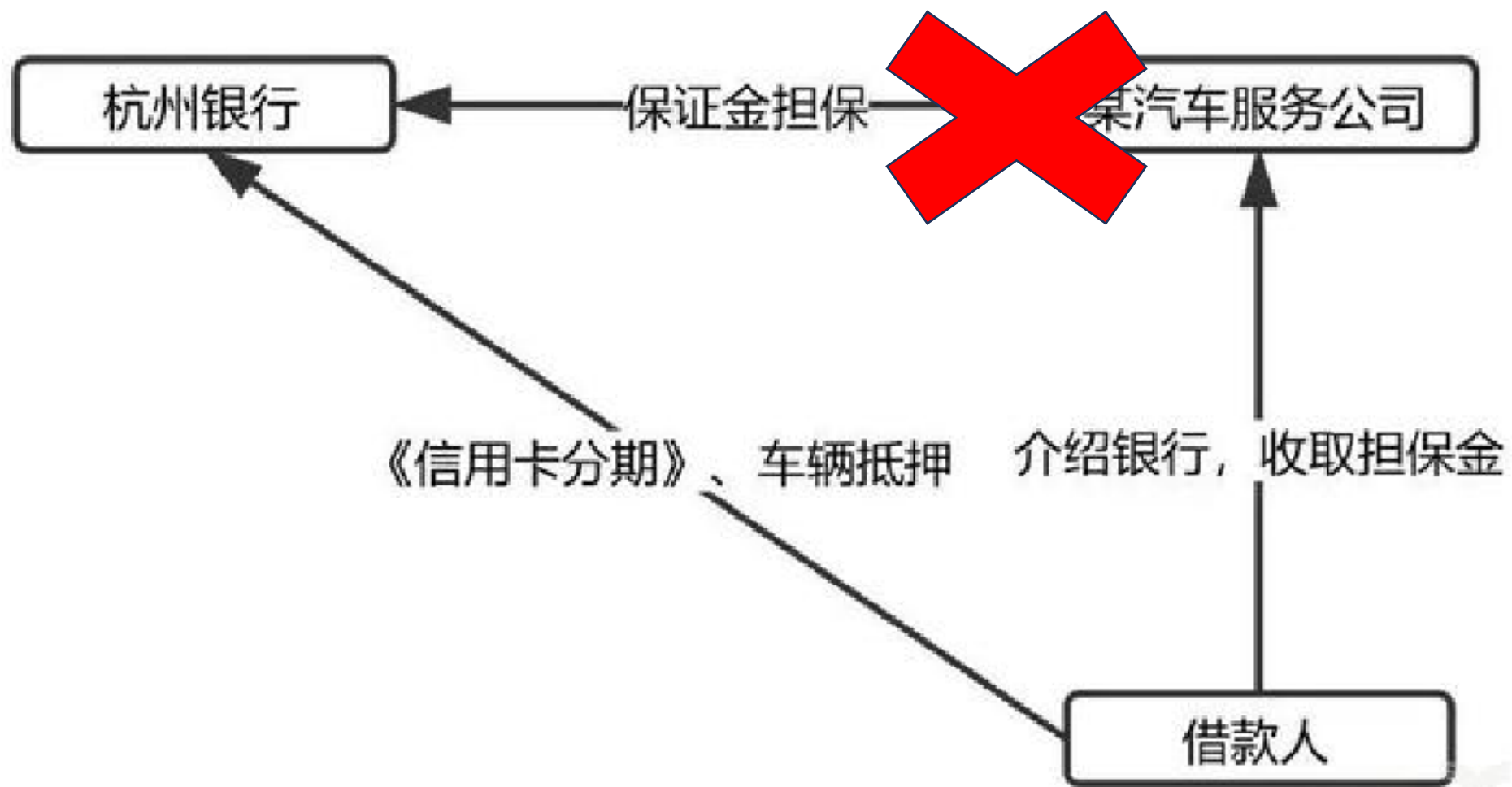


2、间接的融资担保

3、汽车融资租赁的公司与**金融机构**先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在承租人对**金融机构**违约后，**金融机构**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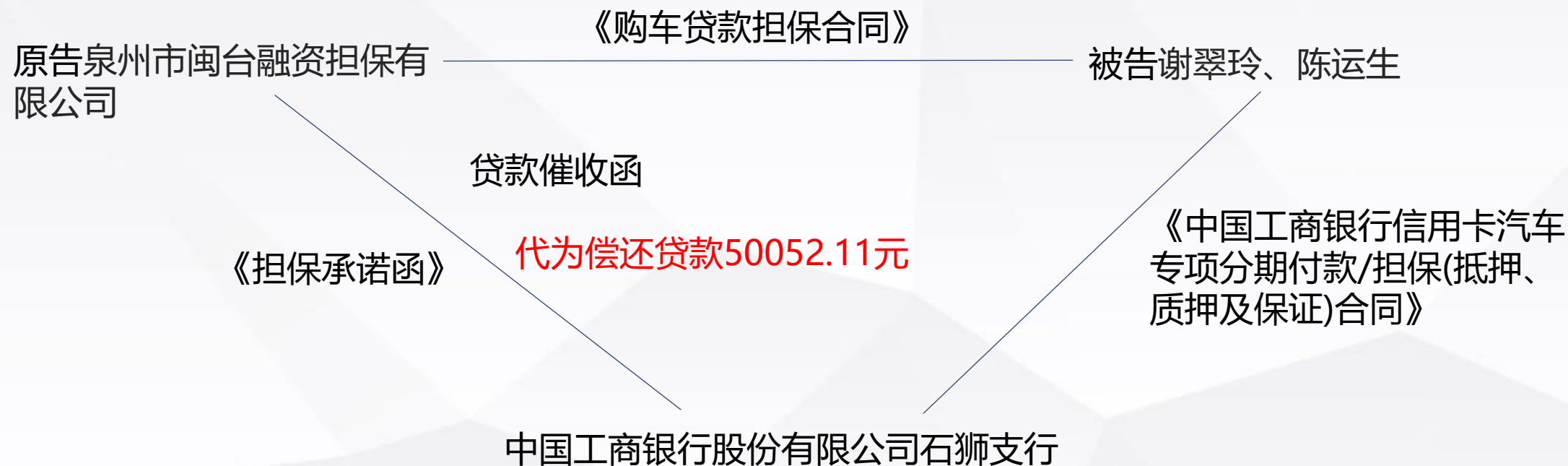
3、变相的融资担保





案例

重泉州市闽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谢翠玲、陈运生追偿权纠纷案（2021年03月19日）



● 经典案例一

重泉州市M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谢*玲、陈*生追偿权纠纷案（2021年03月19日）



M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判令谢*玲、陈*生向M公司支付**代为垫付的款项50052.11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16日(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即月利率1.28%计付**违约金**。



法院判决：

- 被告谢*玲、陈*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泉州市M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垫款50052.11元**及按月利率1.28%自2020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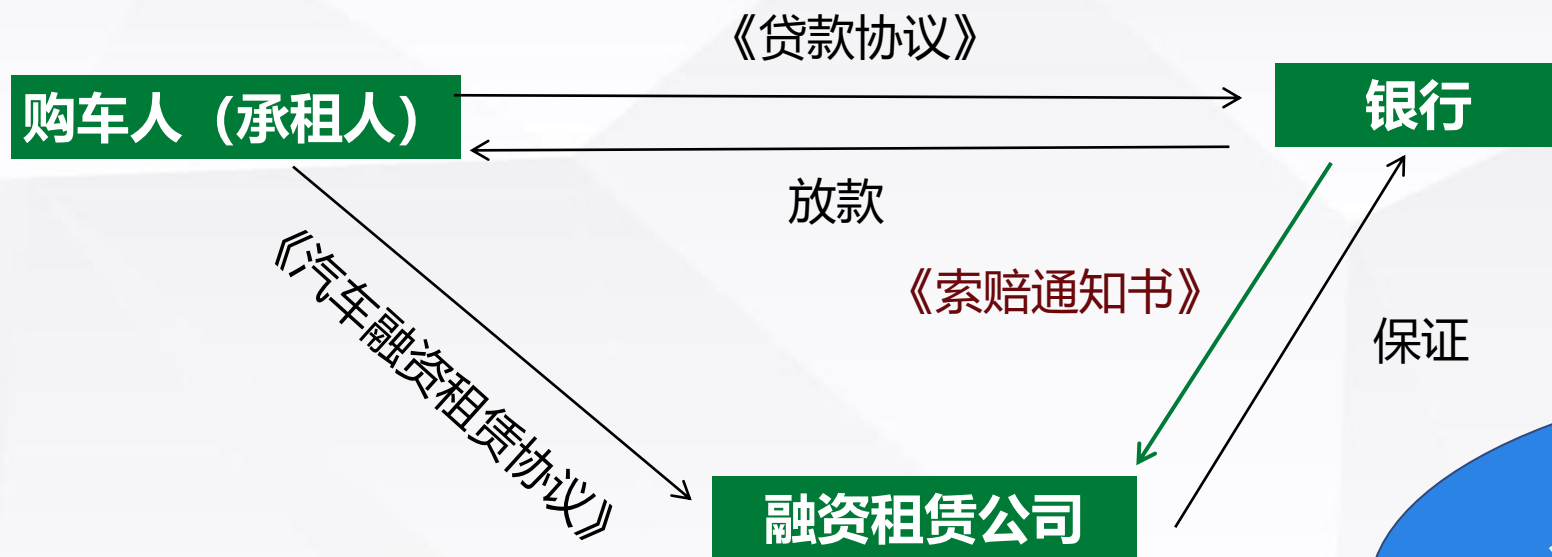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案例

汽车融资租赁行业 “助贷 + 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违反《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承租人无法按时支付“租金”时，融资租赁公司先承担担保责任，然后以《汽车融资租赁协议》提起**融资租赁纠纷**诉讼，诉请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或是解除合同，收回车辆。汽车融资租赁公司赚取服务费，或是从息差中分得利润。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切换

发文机关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文字号 整治办函〔2017〕141号

施行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发文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高频法条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助贷”业务应当回归本源，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案例 汽车销售公司 “助贷 + 融资担保” 追偿权纠纷案件

A公司与B银行合作，为购车客户提供助贷服务：

1. A公司为B银行导流客户，由客户与B银行签署《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 抵押合同》，用于支付购车款。
2. A公司与客户签署《汽车销售协议》。
3. 客户无法按期向银行支付车贷，由A公司垫付车贷。
4. A公司垫付车贷后，向客户诉请垫付款。



● 违规提供融资担保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

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三)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打击力度，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取缔，妥善结清存量业务。**

法律规定

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 违规提供融资担保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思考1:

1.融资租赁如何进行公示?

2.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提供融资担保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课程预告

17: 《民法典》与保理

18: 《民法典》与典当

19: 诉讼保函法律实务

20: 担保机构的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建设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今日头条

关注

推荐

热点

深圳 ▾

西瓜视频

财经

科技



今律说法

1293 获赞

1101 粉丝

204 关注

认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简介：律师从业十余年，
坐标深圳市福田区。
分享感悟和经验，
感恩所有的遇见。

全部

文章

视频

微头条

问答

收藏

从典型案例看担保机构债务追偿的一般原则

0阅读 0评论 5小时前

债务追偿过程中的财产线索查找与财产保全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